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1-047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德奥	股票代码	0022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国辉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9号		
电话	0757-85274384		
电子信箱	chnh@dongagua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7,307,928.80	124,012,881.71	20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15,619.62	23,066,309.56	-20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68,729.29	-14,116,537.71	-6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037,921.50	8,393,903.81	-88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40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40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59.61%	-62.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5,376,624.27	910,562,438.48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8,276,567.89	790,195,168.88	-2.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111,384,000	111,384,000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4%	65,387,746	0	质押	64,836,746
					冻结	65,387,746
陈乙超	境内自然人	4.99%	27,800,000	27,800,00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4.48%	25,000,000	25,000,000		
杨伟健	境内自然人	3.77%	21,000,000	21,000,000		
李韵	境内自然人	3.59%	20,000,000	20,000,000		
杨皑珠	境内自然人	3.59%	20,000,000	20,000,000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2.36%	13,066,961			
张海鸣	境内自然人	2.15%	12,000,000	12,000,000		
胡桂兰	境内自然人	2.15%	11,984,127	11,984,1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迅图教育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中小板函（2020）第5号)。目前公司申请恢复上市事项处于深交所审核阶段。

在公司申请恢复上市期间，2020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一份落款日期为11月3日的《告知函》，告知公司与广州农商行于2017年6月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及需要承担差额补足义务。2020年11月23日，广州农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法院已受理并立案(案号:(2020)粤01民初2011号)，公司作为被告之一。2021年3月9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文件。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及《民事裁定书》。2021年7月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2021年9月3日将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

公司就广州农商行案件作了如下应对措施：

1、公司聘请了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作为与广州农商行案件的代理人，分析案情、收集整理证据，确定诉讼方案；

2、公司已第一时间向所在地政府金融办、证监局等主管部门汇报相关情况，请求政府支持，制定防范重大突发事件预案，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维护一方社会稳定。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主营业务由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运营，母公司自身涉及诉讼事项不会对其他运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管理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公司律师团队及法律专家发表的专项意见认为，《差额补足协议》系当时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且广州农商行不属于善意相对人，故《差额补足协议》应属无效。同时，广州农行商系明知当时的德奥通航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违规担保，根据《合同法》、《九民纪要》、《担保制度的解释》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德奥通航也无须承担《差额补足协议》无效后的赔偿责任。即使《差额补足协议》有效，德奥通航的保证责任因广州农商行未在法定保证期间行使权利而得以免除，广州农商行已无权要求德奥通航承担担保责任及相关赔偿责任。另外，广州农商行明知德奥通航的破产重整程序而未及时申报债权的行为，有违诚信原则，背离了破产法有关企业破产重整制度的立法原意，不利于保护重整程序中债务人、股东、投资人的利益，不应支持其诉讼请求。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康宁先生及其配偶已作出书面承诺，就《差额补足协议》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并承诺就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先行支付，以及承诺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追偿。据此，公司认为就广州农商行诉讼相关的内容，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和其它赔偿责任。广州农商行对公司的相关诉讼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与此同时，为确保公司的稳定经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紧密沟通，充分解释此事项对公司的实际影响，尽可能降低或消除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一方面将继续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后续拟引入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高科技含量、成长性良好、且能促进公司现有要业务提升的新的产业，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1-046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两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二投了弃权票。

2021年8月26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4日以微信及邮件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陈国辉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21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威勇先生请辞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曹施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

董事王海秦提出了弃权，意见如下：

据了解，股东之间未就此事达成最终一致意见，故此不发表意见。

董事林镇生提出了弃权，意见如下：

股东之间未达成共识，故此弃权。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附:候选人简历

曹施施女士，汉族，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年9月-2014年6月于广东海洋大学学习;2014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旷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驰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电话	0519-86159358		
电子信箱	yuncheng@kuangda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5,529,036.49	624,746,461.81	3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506,003.80	99,462,374.96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420,253.21	80,733,931.72	1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70,638.66	79,733,376.53	-6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0	0.0676	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0	0.0676	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2.79%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20,841,118.63	3,960,964,186.81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85,408,256.25	3,417,622,628.54	-0.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介良	境内自然人	46.63%	685,821,524	514,366,143	质押	318,180,00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45,433,890	0	质押	45,433,89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36,669,370	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23,006,134	0	质押	23,006,134
上海幼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	17,024,539	0		
钱凯明	境内自然人	0.79%	11,68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1,328,700	0		
邹坪	境内自然人	0.77%	11,286,62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8,976,700	0		
陈敏芳	境内自然人	0.45%	6,616,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优介且的一致行动人；钱凯明为公司原董事。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中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669,37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6,669,370股。公司股东邹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286,623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86,623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推进生态合成革二期及超纤绒项目的进程，以获得市场份额。

2、公司下属公司联合建投华科设立合资公司芯投微，公司目前间接持有芯投微 74.99%的股权。公司通过投资通过芯投微联合收购NSD公司，进入稀缺的高端SAW滤波器领域。未来芯投微将继续推进对NSD的第二次股权交割，并以NSD的既有技术和产能为基础，在中日两国扩充研发力量和产能。

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7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足，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介良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年8月23日以邮件及其他通讯等方式发出，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会议董事6名，通讯表决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介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21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章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 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胡雪青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时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提名人应当提交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召集人对提名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公告提案内容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如果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监事，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日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 （二）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利。 （三）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 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该分开选举。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提名人应当提交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召集人对提名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公告提案内容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三）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四）投票结束后，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根据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各自的得票数量，按照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董事、监事，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21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21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5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亚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21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21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5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1,119,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8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12,999,62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976,445.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8,023,182.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0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1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7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254,8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8.2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65,999,733.7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6,123,81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875,914.6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70,326,372.60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829,713,788.82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884,337.2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5,517,391.10元，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结项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0元，累计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503.33元，报告期内IPO募投项目结项转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0元，累计转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342,177.31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4,162,458.5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3,693,300.00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3,693,3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507,577.92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507,577.92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02,690,192.5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五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于2017年3月30日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IPO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 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8年12月31日，“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834.9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剩余6,860.53元系银行利息收入尾款，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扣除手续费余额6,503.33元），同时以自有资金投入652.86万元，剩余的待付尾款后续将会以自有资金支付。鉴于“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将注销存放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公司已于2019年5月7日办理完成上述转账及销户事宜。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应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四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用于存放和管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并于2021年1月13日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及上述四家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并于2021年1月13日与公司、东莞证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164,162,458.55元，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902,690,192.58元，公司共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余已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47580200000013	19,182.45	活期
		108237430201	1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34,182.4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4906000000027984	55,230.44	活期
		小计	55,230.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2013031362020106572 2	6,288,016.19	活期
		2013031366102200 2344	6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69,288,016.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493001040027744	/	已注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0881682910	60,636,757.62	活期
		小计	60,636,757.62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小计		164,162,458.5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1202397751	251,150,485.57	活期
		小计	251,150,485.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	757900001-4010308	20,233,743.39	活期
		757900001-4881001-40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50,233,743.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050166733900000621	181,593,227.91	活期
		小计	181,593,227.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493001040036604	182,913,965.36	活期
		小计	182,913,965.36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小计		902,690,192.58	